#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自主配售、老股转让实施情况、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1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36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告的原则，发行人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发行数量为2,22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170万股，老股转让的数量为1,05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87.92321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37356122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4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18%。

4、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按照2014年1月7日（T-6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4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天津鹏翎胶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进行。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及《初步询价与推介公告》与《发行公告》中确定的原则，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5家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申购资金总额为83,704.50万元，申购总数为4,275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87.92321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37356122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44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18%。

**三、网下配售结果情况**

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5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的要求，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的约定，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确认15家网下投资者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106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3.87倍。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中公告的配售原则，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申购情况较为踊跃，为兼顾各类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向所有入围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网下最终发行量1,106万股/入围申购总量4,275万股=25.87%）。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自主配售小组决议通过并征得发行人同意，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配售对象名称/姓名 | 价格（元/股） |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比例（%） |
|---|---|---|---|---|---|
| 一、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 | | | | |
| 1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19.58 | 350 | 90.5497 | 25.87 |
| 2 |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58 | 475 | 122.8889 | 25.87 |
| 3 |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58 | 350 | 90.5497 | 25.87 |
| 4 |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58 | 175 | 45.2749 | 25.87 |
| 5 |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9.58 | 175 | 45.2749 | 25.87 |
| 6 |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58 | 175 | 45.2749 | 25.87 |
| 7 |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 19.58 | 500 | 129.3566 | 25.87 |
| 8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19.58 | 500 | 129.3566 | 25.87 |
| 二、其他投资者 | | | | | |
| 9 |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19.58 | 500 | 129.3566 | 25.87 |
| 10 | 易知（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58 | 175 | 45.2749 | 25.87 |
| 11 | 融通－从容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19.58 | 200 | 51.7427 | 25.87 |
| 1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58 | 175 | 45.2749 | 25.87 |
| 三、个人投资者 | | | | | |
| 13 | 张绍日（身份证号码44252719560807****） | 19.58 | 175 | 45.2749 | 25.87 |
| 14 | 武丽娟（身份证号码12011119860126****） | 19.58 | 175 | 45.2749 | 25.87 |
| 15 | 李莉（身份证号码12010619710630****） | 19.58 | 175 | 45.2749 | 25.87 |

注：（1）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约定的网下自主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从配售结果来看：公募和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合计为63.16%，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公告的配售原则第1款中“对公募及社保基金配售比例不低于40%”的原则，鉴于公募和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已超过60%，对剩余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必然低于40%，且各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相同，因此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发行公告》公告的配售原则其余款项的约定。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五、老股转让的实施情况**

按照19.58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17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老股转让数量为1,050万股，本次拟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性质 |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股） | 公开发售前持股比例 |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 | 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
|---|---|---|---|---|---|---|
| 1 | 张洪起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38,500,842 | 50.01% | 5,855,113 | 32,645,729 |
| 2 | 刘世菊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3,268,851 | 4.25% | 497,118 | 2,771,733 |
| 3 | 李金楼 | 副总经理 | 2,213,916 | 2.88% | 336,687 | 1,877,229 |
| 4 | 张兆辉 | 董事 | 2,139,717 | 2.78% | 325,403 | 1,814,314 |
| 5 | 王泽祥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119,208 | 2.75% | 322,284 | 1,796,924 |
| 6 | 张宝海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819,969 | 2.36% | 276,776 | 1,543,193 |
| 7 | 李风海 | 董事 | 1,089,315 | 1.41% | 165,660 | 923,655 |
| 8 | 王忠升 | 财务总监 | 595,352 | 0.77% | 90,540 | 504,812 |
| 9 | 王昌风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327,478 | 0.43% | 49,802 | 277,676 |
| 10 | 张学震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304,320 | 0.40% | 46,280 | 258,040 |
| 11 | 刘俊英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94,066 | 0.38% | 44,721 | 249,345 |
| 12 | 张宝慧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93,605 | 0.38% | 44,651 | 248,954 |
| 13 | 刘元会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92,872 | 0.38% | 44,539 | 248,333 |
| 14 | 刘汉华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79,517 | 0.36% | 42,508 | 237,009 |
| 15 | 王风祥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78,968 | 0.36% | 42,425 | 236,543 |
| 16 | 邢春发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72,502 | 0.35% | 41,441 | 231,061 |
| 17 | 张洪利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58,485 | 0.34% | 39,310 | 219,175 |
| 18 | 王培利 | 监事 | 258,349 | 0.34% | 39,289 | 219,060 |
| 19 | 田凤明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47,701 | 0.32% | 37,670 | 210,031 |
| 20 | 杜德平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47,701 | 0.32% | 37,670 | 210,031 |
| 21 | 韩龙兰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43,929 | 0.32% | 37,096 | 206,833 |
| 22 | 刘全华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42,165 | 0.31% | 36,828 | 205,337 |
| 23 | 张兆玲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39,456 | 0.31% | 36,416 | 203,040 |
| 24 | 刘世文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39,456 | 0.31% | 36,416 | 203,040 |
| 25 | 白春妹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39,418 | 0.31% | 36,410 | 203,008 |
| 26 | 刘世鹏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39,418 | 0.31% | 36,410 | 203,008 |
| 27 | 张金武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37,714 | 0.31% | 36,151 | 201,563 |
| 28 | 皇甫少军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37,089 | 0.31% | 36,056 | 201,033 |
| 29 | 吴英斌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30,841 | 0.30% | 35,106 | 195,735 |
| 30 | 徐廷霞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24,503 | 0.29% | 34,142 | 190,361 |
| 31 | 沈春林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19,420 | 0.28% | 33,369 | 186,051 |
| 32 | 柴德香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19,141 | 0.28% | 33,326 | 185,815 |
| 33 | 沈春锁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19,141 | 0.28% | 33,326 | 185,815 |
| 34 | 刘丽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13,439 | 0.28% | 32,459 | 180,980 |
| 35 | 刘汉山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11,097 | 0.27% | 32,103 | 178,994 |
| 36 | 刘汉珍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08,861 | 0.27% | 31,763 | 177,098 |
| 37 | 刘世举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06,335 | 0.27% | 31,379 | 174,956 |
| 38 | 刘全福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05,906 | 0.27% | 31,314 | 174,592 |
| 39 | 薛秀珍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00,374 | 0.26% | 30,472 | 169,902 |
| 40 | 张金来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00,052 | 0.26% | 30,423 | 169,629 |
| 41 | 刘元来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96,886 | 0.26% | 29,942 | 166,944 |
| 42 | 陈长和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96,886 | 0.26% | 29,942 | 166,944 |
| 43 | 张景生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96,863 | 0.26% | 29,938 | 166,925 |
| 44 | 陈长强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95,452 | 0.25% | 29,724 | 165,728 |
| 45 | 王绍国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90,593 | 0.25% | 28,985 | 161,608 |
| 46 | 程俊林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9,530 | 0.23% | 27,302 | 152,228 |
| 47 | 刘世岐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9,530 | 0.23% | 27,302 | 152,228 |
| 48 | 闫少杰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6,020 | 0.23% | 26,769 | 149,251 |
| 49 | 张万奎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0 | 王竹营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1 | 高会杰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2 | 吴英俊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3 | 赵国庆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4 | 王之虎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5 | 程玉林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6 | 刘世阁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7 | 刘世鸣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8 | 刘霞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59 | 万树云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60 | 刘世友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61 | 王月亮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62 | 刘世坤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63 | 王连生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29 | 0.22% | 26,344 | 146,885 |
| 64 | 刘涛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3,207 | 0.22% | 26,341 | 146,866 |
| 65 | 刘世伟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72,822 | 0.22% | 26,282 | 146,540 |
| 66 | 刘全增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8,930 | 0.22% | 25,690 | 143,240 |
| 67 | 王志冬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3,969 | 0.21% | 24,936 | 139,033 |
| 68 | 王泽云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3,803 | 0.21% | 24,911 | 138,892 |
| 69 | 王泽凤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3,803 | 0.21% | 24,911 | 138,892 |
| 70 | 陈长海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3,803 | 0.21% | 24,911 | 138,892 |
| 71 | 夏吉良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3,803 | 0.21% | 24,911 | 138,892 |
| 72 | 刘元珍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3,803 | 0.21% | 24,911 | 138,892 |
| 73 | 程森林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3,606 | 0.21% | 24,881 | 138,725 |
| 74 | 刘芳生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62,066 | 0.21% | 24,647 | 137,419 |
| 75 | 屈凤秀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59,007 | 0.21% | 24,181 | 134,826 |
| 76 | 李如棠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56,285 | 0.20% | 23,767 | 132,518 |
| 77 | 崔桂枝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55,221 | 0.20% | 23,606 | 131,615 |
| 78 | 刘汉珍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52,361 | 0.20% | 23,171 | 129,190 |
| 79 | 王泽龙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49,223 | 0.19% | 22,693 | 126,530 |
| 80 | 薛从勇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49,223 | 0.19% | 22,693 | 126,530 |
| 81 | 姚忠林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49,223 | 0.19% | 22,693 | 126,530 |
| 82 | 刘元广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45,465 | 0.19% | 22,122 | 123,343 |
| 83 | 薛从建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44,121 | 0.19% | 21,918 | 122,203 |
| 84 | 王同柱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42,936 | 0.19% | 21,737 | 121,199 |
| 85 | 韩龙泉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42,753 | 0.19% | 21,710 | 121,043 |
| 86 | 刘元玖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42,454 | 0.19% | 21,664 | 120,790 |
| 87 | 韩义寿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30,500 | 0.17% | 19,846 | 110,654 |
| 88 | 薛从才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30,500 | 0.17% | 19,846 | 110,654 |
| 89 | 韩月江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30,500 | 0.17% | 19,846 | 110,654 |
| 90 | 宋长春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30,500 | 0.17% | 19,846 | 110,654 |
| 91 | 马文明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30,500 | 0.17% | 19,846 | 110,654 |
| 92 | 刘全国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30,116 | 0.17% | 19,788 | 110,328 |
| 93 | 张万坤 | 监事 | 121,281 | 0.16% | 18,444 | 102,837 |
| 94 | 王强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21,073 | 0.16% | 18,412 | 102,661 |
| 95 | 刘永清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18,889 | 0.15% | 18,080 | 100,809 |
| 96 | 王志宝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13,600 | 0.15% | 17,276 | 96,324 |
| 97 | 张兆怀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13,600 | 0.15% | 17,276 | 96,324 |
| 98 | 程汝忠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09,647 | 0.14% | 16,675 | 92,972 |
| 99 | 李培瑞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109,647 | 0.14% | 16,675 | 92,972 |
| 100 | 张秋利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66,916 | 0.09% | 10,176 | 56,740 |
| 101 | 宋长青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7,979 | 0.04% | 4,255 | 23,724 |
| 102 | 王竹财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7,979 | 0.04% | 4,255 | 23,724 |
| 103 | 韩月水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27,979 | 0.04% | 4,255 | 23,724 |
| | 合计 | | 69,043,777 | 89.68% | 10,500,000 | 58,543,777 |

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以上股东已持股36个月以上，且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涉及发行费用概算情况如下：保荐、承销费用1,738.70万元，其中由发行人承担的保荐承销费用为916.34万元，由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承担的保荐承销费用为822.36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律师费用134.36万元、验资、股权登记费用23.03万元及信息披露费用313.50万元等，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七、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次网下发行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

**八、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16.25-20.4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2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24.1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1月13日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09倍，亦低于以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计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6.53倍。

**九、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8784167 010-68784168

传 真：010-68784169

发行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鹏翎股份”）于2014年1月15日（T日）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鹏翎股份”A股67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7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9,085,500股，配号总数为1,178,17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17817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8910667467%，超额认购倍数为52.88021倍。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17日（T+2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5,5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初步询价，原计划于2014年1月17日进行网上路演。

因本公司近期收到举报且需要进行核查，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的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在原初步询价与推介公告中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将取消原定于2014年1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

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不超过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1月2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3、参加人员：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银国际”）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8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81.37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6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241.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97%。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60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14日公布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4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的约定，对参与网下申购的2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20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61,506.92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052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81.37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6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241.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97%。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数604.4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网下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配售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 获配数量（股） |
|---|---|---|---|---|
|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 | | | |
| 1 |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500 | 501,000 |
| 2 | 基金裕隆 | 43.21 | 400 | 400,800 |
| 3 |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320 | 320,640 |
| 4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43.21 | 320 | 320,640 |
| 5 |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300 | 300,600 |
| 6 |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300 | 300,600 |
| 7 |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300 | 300,600 |
| 8 | 天元基金 | 43.21 | 200 | 200,400 |
| 9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200 | 200,400 |
| 10 |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200 | 200,400 |
| 11 |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180 | 180,360 |
| 12 |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3.21 | 50 | 50,100 |
| 其他投资者 | | | | |
| 13 | 招商基金-建行-招商信诺锐取委托投资组合 | 43.21 | 846 | 846,280 |
| 1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43.21 | 846 | 846,000 |
| 15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43.21 | 330 | 317,130 |
| 16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 43.21 | 300 | 300,000 |
| 17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 43.21 | 280 | 280,000 |
| 18 | 中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招商） | 43.21 | 80 | 80,000 |
| 19 |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 43.21 | 50 | 50,000 |
| 20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21 | 50 | 48,050 |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合计获配数量3,276,54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4.21%，配售比例为10.02%，符合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配售的配售原则。其他投资者合计获配数量为2,767,46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5.79%，平均配售比例为9.95%，符合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可配售投资者的平均配售比例的配售原则。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中事先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

**四、违约情况**

本次发行期间，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况。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恒华科技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分析师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39.00-46.80元/股，对应2012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区间为38.05-45.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43.2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4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4年1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83倍，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平均市盈率（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46.28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保荐人（主承销）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合理价值区间上限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均低于上述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4,128.67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3,379.80万元（不包括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分摊的承销费用）、审计费用249.00万元、评估费用116.40万元、律师费用80.00万元、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03.47万元。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电 话：010-6622 9000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华科技”）于2014年1月1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华科技”A股362万股。根据当日网上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241.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4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4,567,500股，配号总数为589,135个，起始号码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58913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0491058925%，认购倍数为48.80177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承销风险以及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5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45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729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728.5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7,913.5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76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215.48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583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与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低于4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2日（T-9日）公布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配售原则，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174.9万股）优先对有效申购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进行同比例配售，但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有效申购总量仅为170万股，因此在对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进行了全额配售后剩余的267.25万股再对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8.88%，配售比例为100%；其他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67.25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61.12%，配售比例为3.45%。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及方式。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

6、根据2014年1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为20家，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83,197.52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913.5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7,913.5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76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215.48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583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三、网下配售情况**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7.25万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7,913.5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共1家，申购数量为170万股。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配售原则，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174.9万股）优先对有效申购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进行同比例配售，但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有效申购总量仅为170万股，因此在对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进行了全额配售后剩余的267.25万股再对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17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8.88%，配售比例为100%；其他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67.25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61.12%，配售比例为3.45%。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元） | 申购数量（股） | 配售股数（股） |
|---|---|---|---|---|---|
| 1 |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 23.15 | 9,945,000 | 343,229 |
| 2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 23.15 | 850,000 | 29,335 |
| 3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7日） | 23.15 | 2,550,000 | 88,007 |
| 4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 23.15 | 5,100,000 | 176,027 |
| 5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23.15 | 2,975,000 | 102,675 |
| 6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23.15 | 2,975,000 | 102,675 |
| 7 | 完莉平 | 完莉平 | 23.15 | 5,100,000 | 176,015 |
| 8 | 赖宗阳 | 赖宗阳 | 23.15 | 10,115,000 | 349,097 |
| 9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23.15 | 850,000 | 29,335 |
| 10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安少数派5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15 | 850,000 | 29,335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23.15 | 2,550,000 | 88,007 |
| 1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23.15 | 2,380,000 | 82,140 |
| 13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 23.15 | 2,550,000 | 88,007 |
| 14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23.15 | 935,000 | 32,269 |
| 15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23.15 | 8,500,000 | 293,358 |
| 16 | 邹瀚枢 | 邹瀚枢 | 23.15 | 10,115,000 | 349,097 |
| 17 |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23.15 | 3,995,000 | 137,878 |
| 18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 23.15 | 2,550,000 | 88,007 |
| 19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 23.15 | 2,550,000 | 88,007 |
| 20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15 | 1,700,000 | 1,700,000 |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在2014年1月15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17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众信旅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估值区间为33.75-39.72元/股。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截止2014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32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平均市盈率为42.52倍。

七、持股锁定期限

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502，025-84579793

传 真：010-568395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7日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众信旅游”股票437.25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5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583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7,5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42,207,500股，配号总数为1,884,41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88441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0828294192%，超额认购倍数为92.35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4年1月17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7日